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一呈請人、第二呈請人、第三呈請人及本公司就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所提交的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百慕達法院因應本公司的要求而頒令，以非強制性方式委任新加坡RSM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之Ng Kian Kiat(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兼獲准清盤人)、新加坡RSM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之Oon Su Sun及雷京喜有限公司之E. Alexander Whittaker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進行重組。

董事會認為，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將促成本公司的財務重組，從而提高順利進行財務重組的機會，並提供延期償付令，以免任何已開始或可能開始清盤程序的債權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無序破產清盤。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相關法院訴訟程序的最新進展情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Sim Mingqi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Sim Mingqing先生及Yew Chu Sern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Song Kaixin, Cecilia女士、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及Chew Shee Koon, Malcol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